

新營文化中心

場地使用申請書

演出日期	年 月 日
單位名稱	
單位聯絡人	
聯絡電話	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20624851A 號令
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070328834A 號令
修正發布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-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基於藝文推廣，開放藝文空間，並為管理與維護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及規範收費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演藝廳、演藝廳大廳、演講室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-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舉辦活動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- 一、與文化、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 - 二、國際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具學術性、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。
 - 四、其他經相關機關許可之具公益性、藝文性之活動或集會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演藝廳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。申請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者，應以公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 - 二、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、活動有損害本中心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費、清潔費、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後使用。
- 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-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場地費、清潔費、空調費及綵排、裝拆台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一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主管機關，得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不能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所繳納費用。

三、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；不能改期者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第 九 條

申請人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場地：

一、社會慈善事業之活動，且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，有憑據可稽者。

二、本府及主管機關主辦或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
第 十 條

申請案件經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使用場地、舉辦活動相關之保險後始得使用。

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。

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未依要求投保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。

第 十 一 條

申請人使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、鋼琴等各項設備。

二、如需加裝照明燈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、變更電線與電器設備，或任意移動場地設施。

四、使用場地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之。

使用本中心公物設備，應注意安全維護，用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，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。

第 十 二 條

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第 十 三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 地	容 納 人 數	項 目		收 費 標 準 (新 臺 幣)			
				平 常 日		周 末 及 例 假 日	
				售 票	不 售 票	售 票	不 售 票
演 藝 廳	846 人	場 地 費	每 場 次 (3 小 時)	18,000 元	15,000 元	20,000 元	17,000 元
		清 潔 費	每 場 次	1,100 元			
		綵 排、 裝 拆 臺 費	每 小 時	1,400 元			
		空 調 費	每 小 時	800 元			
演 藝 廳 大 廳	400 人	場 地 費	每 場 次	3,200 元			
		清 潔 費	每 場 次	400 元			
		空 調 費	每 小 時	400 元			
演 講 室	80 人	場 地 費	每 場 次	2,200 元			
		清 潔 費	每 場 次	200 元			
		空 調 費	每 小 時	200 元			
研 習 教 室	25 人	場 地 費	每 場 次	1,000 元			
		清 潔 費	每 場 次	100 元			
		空 調 費	每 小 時	200 元			
廣 場	1,000 人	場 地 費	每 場 次	1,900 元			
		清 潔 費	每 場 次	400 元			

備 註：

- 一、各場次使用時間分為上午（九時至十二時）、下午（十四時至十七時）與晚間（十九時至二十二時）三場次，每場次為三個小時。
- 二、各場地之場地費、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臺費用不含空調費，空調費另行計收。空調費用計算，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三、演藝廳於正式演出當天之綵排、裝拆臺作業不予收費。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臺費計算，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- 四、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（未滿三小時），仍以一場次時段計，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，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。
- 五、如有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。
- 六、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隨收、隨繳市庫。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	☐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 ☐ 新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		
活動名稱			
工作人員 抵達時間	1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（請自行增減欄位） ※如多日進館，請務必逐日填寫。		
裝臺時間	1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（請自行增減欄位）		
彩排時間	1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（請自行增減欄位）		
演出時間	1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2.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（請自行增減欄位）		
拆臺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團隊人數	工作人員	____人	舞臺容留人數 80 人，不得超過 場域容留人數限制。
	演出人員	____人	
申請空調 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※合/協辦場次「演出當日」免收費，依機關核定時間開放空調。		
入場方式	☐ 售票 ☐ 索票 ☐ 免票 ※售票需向本市財政稅務局辦理票券驗印。		
檢送文件	☐ 核准公文影本（文號：____字第____號函） ☐ 立案證明書（影本） ☐ 活動計畫書（申請戶外廣場者需敘明用電需求量） ☐ 活動流程表 ☐ 識別證 ☐ 入場券樣本 ☐ 活動宣傳文宣 ☐ 其他：		
申請單位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----- 本頁由本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填寫 -----

場地外借使用費明細表

☐ 需繳費：總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

☐ 無需繳費。

	日期 (年月日)	場地名稱	場地費	空調費	綵排、 裝拆臺費	清潔費	小計
繳 費		☐ 演藝廳 ☐ 廣場					
補 繳		☐ 演藝廳 ☐ 廣場					
退 費		☐ 演藝廳 ☐ 廣場					

承 辦	預 控	股 長	科 長

切 結 書

茲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（含裝臺、彩排、演出及拆臺等），借用☐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☐新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辦理_____活動，願遵守新營文化中心各項場地使用管理規定；如借用之場地遇有特殊需求需收回使用時，申請人願無條件歸還，絕無異議；另如有違反上述各項場地使用管理規定情事，願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

單位：(用印)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為管理維護場地，並發揮社教功能，特訂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廳舞臺嚴禁使用易爆物品。
- 三、本廳禁止觀眾隨意上下舞臺。
- 四、本廳舞臺禁用鐵釘固定場景，道具禁止在地板上拖拉。
- 五、非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不得擅用各項舞臺設備。
- 六、各項道具請勿靠近舞臺布幕升降處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演員應與舞臺兩側布幕保持距離，避免穿幫。
- 八、本廳於節目演出時禁止啟開道具間鐵門。
- 九、本廳於節目演出中禁止拍照、錄影。
- 十、本廳內部嚴禁吸煙、飲用餐點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，請自行派員維持場內秩序，以維安全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應於演出結束後即刻清理善後。
- 十三、演出中發生緊急情況，應聽從本廳工作人員之指揮，妥適疏散。
- 十四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兩次疏導未改善者，列為謝絕申請單位。
- 十五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狀況隨時修正調整之。

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藝文活動資訊登錄表

藝文活動資訊登錄			
日期、星期、時間			
演出單位（中文）			
演出單位（英文）		☐ 無	
節目名稱（中文）			
節目名稱（英文）		☐ 無	
地點	☐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	☐ 新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	
票價 （由低至高、新臺幣）	\$		
文化幣	☐ 使用	☐ 不使用	
入場方式	☐ 售票系統：_____	☐ 免費入場	☐ 索票入場
簡介	1. 月刊印刷（紙本，限 100 字）：		
	2. 網站刊登（電子，字數不限）：		
注意事項	1. 月刊印刷（紙本）： 請於節目演出前三個月（18 號前）提供簡介文稿及電子宣傳圖檔（海報/DM，JPG 檔），逾期視同放棄月刊宣傳權益。 例：6 月份演出之活動，應於 3 月 18 日前提提供。 7 月份演出之活動，應於 4 月 18 日前提提供。 2. 網站刊登（電子）： 申請單位繳交後，約 1 週內上架至本中心官方網站。 3. 本登錄表用印後，請另將「Word 電子檔」及「電子宣傳圖檔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中心公務信箱或前臺人員信箱，信件主旨		

務必註明演出日期、節目名稱及資料名稱，格式供參：

例：114/2/17-○○○音樂會-藝文活動資訊登錄表 Word 檔

例：114/2/17-○○○音樂會-電子宣傳圖檔

◆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xinyingculturalcentre@gmail.com

4. 為協助推廣上開活動，申請單位同意授權本中心無償使用活動資訊（含圖檔）重製、編輯，並刊登於非營利性刊物及網路。
5. 若當月文稿過多，申請單位同意本中心斟酌刪減貴單位活動簡介文稿。

☐ 我已詳閱「臺南市新營文化中心藝文活動資訊登錄表」之注意事項。

申請單位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藝文活動資訊登錄【範例】			
日期、星期、時間	04/13 (六) 14:00、19:00 04/14 (日) 10:00、14:00		
中文演出單位	新營文化中心		
英文演出單位	Xinying Cultural Center	☐ 無	
中文節目名稱	2024 新營藝術季		
英文節目名稱	2024 Xinying Arts Festival	☐ 無	
地點	☒ 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	☐ 新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	
票價 (由低至高、新臺幣)	\$200/\$300/\$500		
文化幣	☒ 使用	☐ 不使用	
入場方式	☒ 售票系統：OPENTIX	☐ 免費入場	☐ 索票入場
簡介	1. 月刊印刷 (紙本, 限 100 字): 2024 年新營藝術季以《水水的起點》作為議題發想, 透過水作為生命、人類生活以及城市文化的起點, 規劃出「這裡的起點」、「他們的起點」、「我的起點」等三大主題, 並延續先前的樂齡議題, 更聚焦兒童親子活動。 2. 網站刊登 (電子, 字數不限): 2024 年新營藝術季以《水水的起點》作為議題發想, 透過水作為生命、人類生活以及城市文化的起點, 規劃出「這裡的起點」、「他們的起點」、「我的起點」等三大主題, 並延續先前的樂齡議題, 更聚焦兒童親子活動。 活動啟動當天, 除了經典特色好戲《故事三輪一聽·講·攏佇遮》、《你欲泗去佗位?》及熱鬧有趣的有兒菡菡樹花園「水花花市集」外, 藝術季活動期間也策劃「到處跳舞」工作坊、親子舞蹈工作坊-《到處跳舞在新營-大手小手牽牽手》、《青春行動代號: 足水啦!》、樂齡工作坊-《唱跳攏佇遮 Swing 冰菓室》等多場系列演出、講座及展覽。		